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5-2027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2025-2027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宿迁市广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46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439.57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²;

2. 标的名称2025-2027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宿迁市广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46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439.5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宿迁市广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日期:2025年3月20日

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²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企业的划分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在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一个与自身匹配的身份保留。

